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HANSHUI CEMENT GROUP LIMITED 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1)

主要股東質押股份

本公告乃由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本公司主要股東天瑞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其持有本公司951,462,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8.16%）告知本公司，其已將本公司791,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3.41%）質押予渤海銀行以獲取銀行貸款。

承董事會命
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留法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李留法、李和平、廖耀強（其替任董事為閻正為）及張鈺明；兩名非執行董事，即華國威及張家華；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何文琪、羅沛昌及黃之強。